

股票代碼：151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公司電話：(02)2720-009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30-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3,737	65.94	\$158,204	40.30	\$120,076	3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1,263	19.28	179,489	45.73	185,184	49.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	-	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2	-	12	-	30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	0.05	189	0.05	171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204	85.27	337,906	86.08	305,461	80.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5,281	12.25	45,425	11.57	45,858	12.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7,500	2.03	7,500	1.91	7,500	1.9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1,669	0.45	1,719	0.44	18,790	4.9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50	14.73	54,644	13.92	72,148	19.11
1xxx	資產總計		\$369,654	100.00	\$392,550	100.00	\$377,60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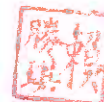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8	\$-	-	\$21,667	5.52	\$14,772	3.9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1	0.51	2,842	0.72	4,943	1.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0.01	25	0.01	2,569	0.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6	0.52	24,534	6.25	22,284	5.9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0	9	-	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0.01	70	0.02	2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	0.01	71	0.02	20	0.01
2xxx	負債總計		1,955	0.53	24,605	6.27	22,304	5.91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937	86.28	318,937	81.25	303,906	80.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0,185	5.46	20,185	5.14	20,185	5.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0	3.13	11,560	2.94	9,890	2.6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39	6.23	23,285	5.93	27,346	7.24
	保留盈餘合計		34,599	9.36	34,845	8.87	37,236	9.86
3400	其他權益		(6,022)	(1.63)	(6,022)	(1.53)	(6,022)	(1.59)
3xxx	權益總計		367,699	99.47	367,945	93.73	355,305	9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654	100.00	\$392,550	100.00	\$377,60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1	\$60,922	100.00	\$199,7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8,950)	(96.76)	(193,469)	(96.87)
5900	營業毛利		1,972	3.24	6,260	3.13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233)	(3.67)	(2,799)	(1.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	(0.43)	3,461	1.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	0.04	161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71)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	0.04	90	0.05
7900	稅前淨利(損)		(238)	(0.39)	3,551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8)	(0.01)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46)	(0.40)	3,551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u>	<u>(0.40)</u>	<u>\$3,551</u>	<u>1.78</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u>\$ (0.01)</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u>\$ (0.01)</u>		<u>\$0.11</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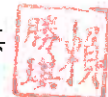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17,773	\$-	\$351,7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022	(6,022)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23,795	(6,022)	351,754
D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淨利				3,551		3,551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06	\$20,185	\$9,890	\$27,346	\$(6,022)	\$355,30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23,285	\$(6,022)	\$367,945
D1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淨損				(246)		(246)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37	\$20,185	\$11,560	\$23,039	\$(6,022)	\$367,69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8)	\$3,5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44	1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226	38,2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	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533	30,6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667)	(11,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04	89,4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1)	(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737	\$120,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533	30,6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33	30,62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生煤交易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及四.4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現金及零用金	\$142	\$112	\$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595	158,092	120,023
合 計	<u>\$243,737</u>	<u>\$158,204</u>	<u>\$120,07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

(3)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1,263	\$179,489	\$185,18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71,263	\$179,489	\$185,18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總額—因營業而發生	\$-	\$12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12	\$-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至120天票期，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	\$278,553	\$278,553	\$278,553
減：備抵損失	(278,553)	(278,553)	(278,553)
合 計	\$-	\$-	\$-

(1)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81	\$45,425	\$45,85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37,088	\$8,049	\$2,531	\$47,668
增添	-	-	-	-
處分	-	-	-	-
108.3.31	\$37,088	\$8,049	\$2,531	\$47,668
折舊及減損：				
108.1.1	\$-	\$978	\$1,265	\$2,243
折舊	-	38	106	14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108.3.31	\$-	\$1,016	\$1,371	\$2,387

淨帳面金額：

108.3.31	\$37,088	\$7,033	\$1,160	\$45,281
----------	----------	---------	---------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37,088	\$8,049	\$2,531	\$47,668
增添	-	-	-	-
處分	-	-	-	-
107.3.31	\$37,088	\$8,049	\$2,531	\$47,668

折舊及減損：

107.1.1	\$-	\$822	\$844	\$1,666
折舊	-	39	105	144
處分	-	-	-	-
107.3.31	\$-	\$861	\$949	\$1,81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7,088	\$7,071	\$1,266	\$45,425
107.3.31	\$37,088	\$7,188	\$1,582	\$45,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4年提列折舊。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預付設備款	\$69,517	\$69,517	\$72,826
減：累計減損	(67,850)	(67,850)	(63,86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1,667	1,667	8,960
存出保證金	2	52	9,830
催收款	26,005	26,005	26,00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6,005)	(26,005)
合計	<u>\$1,669</u>	<u>\$1,719</u>	<u>\$18,790</u>

上列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支付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之簽約訂金款。有關此工程業已進入法律程序，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本票強制執行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金額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原預付款項金額為90,361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本票強制執行款9,566仟元，故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9,566仟元。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3,309仟元及7,969仟元，故分別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3,309仟元及7,969仟元，因此案二審判決後，被告未繳納裁判費而予以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3,98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提列減損金額為67,850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薪資	\$299	\$1,074	\$439
應付費用	732	568	1,051
應付員工酬勞	-	168	36
應付董監酬勞	-	162	-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0	870	3,417
合計	<u>\$1,901</u>	<u>\$2,842</u>	<u>\$4,943</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餘額869仟元尚未支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本公司及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因停工受檢而無法依約履行處理廢棄物之義務，請求本公司及代處理廠商損害賠償金額為3,799仟元，惟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向法院縮減求償金額為2,547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8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96仟元。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及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訴訟狀，以彼此雙方訂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請求本公司履行返還保證票、押金及剩餘預付款，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220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分別以50仟元及100仟元和解，並退還保證票240仟元及120仟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仟元及73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5,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18,937仟元、318,937仟元及303,90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1,894仟股、31,894仟股及30,39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5,031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18,9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1,89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1,705
合 計	\$20,185	\$20,185	\$20,18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9	\$1,67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572	15,030	0.46	0.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922	\$199,72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第一季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0,922	\$-	\$60,9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922	\$-	\$60,922

一〇七年第一季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99,729	\$-	\$199,7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99,729	\$-	\$199,729

1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1,263	\$-	\$-	\$278,553	\$349,816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71,263</u>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9,501	\$-	\$-	\$278,553	\$458,054
損失率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79,501</u>

107.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5,184	\$-	\$-	\$278,553	\$463,737
損失率	0%			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78,553)	(278,553)
帳面金額					<u>\$185,184</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8.1.1	\$-	\$-	\$278,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8.3.31	\$-	\$-	\$278,553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278,553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07.3.31	\$-	\$-	\$278,553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8	\$768	\$-	\$1,183	\$1,183
勞健保費用	-	117	117	-	160	160
退休金費用	-	58	58	-	73	73
董事酬金	-	140	140	-	120	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	43	-	58	58
折舊費用	-	144	144	-	144	144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人及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6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為虧損情形，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00%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仟元及16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仟元及8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22	\$22
其他收入－其他	-	139
合 計	\$22	\$16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	\$(71)

15.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u>\$(246)</u>	<u>\$3,55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894</u>	<u>31,89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1)</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u>\$(246)</u>	<u>\$3,55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894	31,894
員工酬勞(仟股)	註	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894</u>	<u>31,90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1)</u>	<u>\$0.11</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謝秀娟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一〇八年第一季	租金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7.7.1- 108.6.30	\$15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7.6.1- 108.5.31	7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22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一〇七年第一季	租金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6.7.1- 107.6.30	\$15	押金 20 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6.6.1- 107.5.31	7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22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36	\$505
退職後福利	22	22
合 計	\$358	\$527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華泰商業銀行融資，係由謝秀娟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8.3.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033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44,12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071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44,159</u>		
<u>107.3.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1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9,828	法院	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合 計	<u>\$54,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7,969仟元及3,30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本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威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因其未依據繳納裁判費，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予以駁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取回提存保證金9,828仟元。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並已取得45,0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兩人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橡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偵查終結並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橡及張慶昌等人提起公訴。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台灣台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橡、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惟本公司對判決內容部分不服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宣判張維岳及張維軒有罪部分均撤銷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張慶昌罰刑部分撤銷，撤銷部分不受理，其他人等上訴駁回。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新台幣178,079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判決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卓黛伶等人對判決不服，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而卓黛伶等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再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由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595	158,092	120,023
應收票據	71,263	179,489	185,184
應收帳款	-	12	-
其他應收款	-	-	-
存出保證金	2	52	9,830
合 計	<u>\$314,860</u>	<u>\$337,645</u>	<u>\$315,037</u>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667	\$14,772
其他應付款	1,901	2,842	4,943
合 計	<u>\$1,901</u>	<u>\$24,509</u>	<u>\$19,71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仟元及1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美金升值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18仟元及60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71,263仟元、179,501仟元及185,184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3.31</u>					
應付款項	\$1,901	\$-	\$-	\$-	\$1,901
<u>107.12.31</u>					
應付款項	\$24,509	\$-	\$-	\$-	\$24,509
<u>107.3.31</u>					
應付款項	\$19,715	\$-	\$-	\$-	\$19,71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70	\$70
現金流量	(50)	(50)
108.3.31	\$20	\$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0	\$20
現金流量	-	-
107.3.31	\$20	\$2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餘額。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8.3.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	30.87	\$212	\$712	30.76	\$21,8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87	\$-	\$704	30.76	\$21,667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3	29.17	\$25,1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6	29.17	\$14,772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		
美金	\$1	\$(7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以生煤買賣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其他業務部門因未達部門報導之門檻，故彙總於其他揭露。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部門損益之資訊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一〇八年第一季</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922	\$-	\$-	\$60,92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0,922</u>	<u>\$-</u>	<u>\$-</u>	<u>\$60,922</u>
部門損益	<u>\$(261)</u>	<u>\$-</u>	<u>\$-</u>	<u>\$(261)</u>
<u>一〇七年第一季</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9,729	\$-	\$-	\$199,72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99,729</u>	<u>\$-</u>	<u>\$-</u>	<u>\$199,729</u>
部門損益	<u>\$3,461</u>	<u>\$-</u>	<u>\$-</u>	<u>\$3,461</u>

(3)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u>一〇八年第一季</u>	<u>一〇七年第一季</u>
應報導部門損益	\$(261)	\$3,461
其他部門損益	-	-
未分配金額：		
租金收入	22	22
其他收入	-	13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	(71)
稅前淨利(損)	<u>\$(238)</u>	<u>\$3,551</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81%	<u>\$-</u>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000	-	1.36%	<u>\$-</u>	
合 計					<u>\$-</u>			